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報告書

土地改革

玻利維亞、古巴及墨西哥：
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查關於土地改革，大會前曾通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四(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五A(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六(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曾通過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十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B(二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

確認土地制度之變革，對於若干發展落後國家至為重要，

以便：

- (a) 改進生產因素之配合，勞工流動性，及鄉村人民之專門技能，因此而提高農業生產力之水平。
- (b) 獲得農業收入之更圓滿分配，提高鄉村居民之消費與儲蓄水平。
- (c) 開闢並推廣各種工業及農業產品之國內市場。
- (d) 完成工業發展所需之條件，農業多樣化，及工業與農業之平衡配合。

獲悉若干國家目前正在實行不同之土地改革方案，以期達到上述目標。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正文第三段曾請秘書長“仿照在本屆會提出之報告書第五十七段所載旨趣，顧及該報告書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段所列資料來源及各會員國在理事會及大會所表示之意見，編製土地改革進展情形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提出理事會”。

一、 宣告繼續支持正依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實行土地改革之會員國；

二、 請秘書長在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商同各會員國，考慮聯合國對於所屬會員國實施之土地改革方案繼續給予更有效支持之最佳途徑；

三 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重新注意此項方案，並依照決議案八二六(九)正文第四段，“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利用荒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息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四 重申依照同一決議案正文第五段技術協助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優先考慮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要求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申請”之希望；

五 表示希望特別基金會及聯合國可能設置之任何新機關或例如國際發展協會等代理機構，本諸本決議案及以前就同一問題所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精神，各按適合其本身資力之最有利條件，對此等組織之會員國執行土地改革方案之有關計劃，作最大可能之財政援助；

六 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各會員國，就聯合國所協助會員國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措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屆會具報；並請理事會轉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七 復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及上述各組織，參照會員國提送之報告，審查發展落後國家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結果，及土改方案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及適當建議，並於一九六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